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 環安衛中心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實驗場所 設立申請、 停止運作及 空間續借	本校實驗場所應依規定在運作前提出設立申請，經其一、二級主管單位初審，再由環安衛中心、總務處營繕組、校園規劃小組審查通過，並取得運作許可後，始得運作。	一、本校所屬區域（含租借空間）之實驗場所皆適用。 二、本校實驗場所設立、停止運作及空間續借，均需依校內、外各項環安衛相關規範辦理。	一、本校實驗場所設立辦法。 二、本校建築物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 三、本校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 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教育部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	劉祥偉 3366-9469 weiliu@ntu.edu.tw
實驗場所 自動檢查	定期檢查儀器設備及場所並紀錄。自動檢查類別包括： 一、各項機械設備自動檢查。 二、各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場所自動檢查。	一、依據各項法規辦理自動檢查機械設備。 二、各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場所自動檢查為每年7月起進行。 三、相關自動檢查表請至環安衛中心網站下載使用。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三、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陳君如 3366-2003 chencj@ntu.edu.tw 李以彬 3366-2006 yplee@ntu.edu.tw
游離輻射 安全訪視	每年抽選實驗場所訪視。	請配合訪視相關事宜。	本校輻射防護計畫。	邱舜稜 3366-2004 shunleng@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訪視	每年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擔任訪視委員，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訪視。	請配合訪視相關事宜。	本校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楊進燦 3366-2005 ctyang@ntu.edu.tw
BSL2(含)以上生物安全實驗場所訪視	每年約暑假期間舉辦，由生物安全會委員擔任訪視委員。	請配合訪視相關事宜。	本校生物安全實驗場所管理作業程序。	李以彬 3366-2006 yplee@ntu.edu.tw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每年固定1、4、7、10月份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若有提案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環安衛中心。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陳君如 3366-2003 chencj@ntu.edu.tw
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	環安衛中心相關業務電子化申請申報平台，包含廢棄物清運申請、教育訓練申請與查詢及健檢申請等業務。	各實驗場所需先提出實驗場所設立申請後始可申請本系統帳號。	http://eposhuser.ntu.edu.tw	邱舜稜 3366-2004 shunleng@ntu.edu.tw
新進人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訓練	實驗場所人員皆需接受共同性教育訓練課程3小時，內含包括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規則與急救防護說明等。	一、請責成所屬實驗場所之新進人員參訓。 二、開課時間公告於網頁並採網路報名。	國立臺灣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	李以彬 3366-2006 yplee@ntu.edu.tw
新進人員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針對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人員給予3小時教育訓練，測驗合格後發予受訓證明。	一、請責成所屬實驗場所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新進人員參訓。 二、開課時間公告於網頁並採網路報名。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楊進燦 3366-2005 ctyang@ntu.edu.tw
新進人員輻射防護講習	針對需操作輻射性實驗之人員給予3小時教育訓練，測驗合格後發予輻射操作認可證明，有效期限3年。	一、請責成所屬實驗場所操作輻射性實驗之新進人員參訓。 二、開課時間公告於網頁並採網路報名。	一、游離輻射防護法。 二、本校輻射防護計畫。	邱舜稜 3366-2004 shunleng@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新進人員 生物性實驗安全講習	針對操作生物性實驗人員給予8小時教育訓練，測驗合格後發予受訓證明。	一、請責成所屬實驗場所操作生物性實驗之新進人員參訓。 二、開課時間公告於網頁並採網路報名。	一、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二、本校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三、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四、本校生物安全實驗場所教育訓練計畫。	李以彬 3366-2006 yplee@ntu.edu.tw
危害通識再訓練	已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且經測驗合格者，依規定應每3年至少接受3小時再訓練課程。	請責成所屬相關人員參訓。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楊進燦 3366-2005 ctyang@ntu.edu.tw
輻射操作人員再訓練	一、本校操作認可證明屆滿3年，須參加再訓練課程，可展延3年。 二、輻射工作人員每年須參加再訓練課程至少3小時。	請責成所屬相關人員參訓。	一、游離輻射防護法。 二、本校輻射防護計畫。	邱舜稜 3366-2004 shunleng@ntu.edu.tw
生物實驗人員持續教育訓練	操作生物材料之實驗人員第2年起，每年須參加持續訓練課程4小時。	請責成所屬相關人員參訓。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李以彬 3366-2006 yplee@ntu.edu.tw
緊急應變暨急救人員再訓練講習	每年10月針對全校急救人員舉辦緊急應變暨急救人員再訓練講習。	請責成所屬急救人員參訓。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江依庭 3366-7994 yitingchiang320@ntu.edu.tw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請購	購買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須依規定至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登錄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方可購置。	一、每次購買均須透過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二、審核通過後，管理系統自動通知供應商出貨。 三、實驗場所接獲藥品後，登錄管理系統，選擇實際接獲藥品日期。	一、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二、本校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楊進燦 3366-2005 ctyang@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須遵守下列運作規定： 一、運作場所須有標示。 二、化學藥品須有中文標示與安全資料表。 三、安全資料表須定期更新。 四、由實驗場所至管理系統填報運作紀錄。	一、運作場所出入口地點應張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Operating Premises of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s）」等中英文字樣標籤。 二、購買化學藥品應要求供應商提供藥品中文標示與安全資料表。 三、安全資料表應置於易取得處，每3年更新1次。 四、運作紀錄應逐日填寫（當日運作量無變動得免記載，當月運作量如無變動則仍須至管理系統填報本月無變動）。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三、本校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楊進燦 3366-2005 ctyang@ntu.edu.tw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之管理	一、凡申購、使用、廢棄、異動等運作情況均須即時向主管機關申請或報備。 二、密封放射性物質每月須上網申報現況。 三、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時須填寫紀錄表。 四、每半年申報所有輻射物質、設備使用及人員操作狀況。	一、請上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申請。 二、確實提出申請及繳交相關資料，以供環安衛中心申請、申報、報備。	一、游離輻射防護法。 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 三、本校輻射防護計畫。 四、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及污染偵測紀錄表。	邱舜稜 3366-2004 shunleng@ntu.edu.tw
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之申請	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須經本校生物安全會及疾病管制署同意後，始可進行。	一、請上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申請。 二、線上申請、線上審查。	一、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二、本校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李以彬 3366-2006 yplee@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國內異動	進行有關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國內異動事項者，須經本校生物安全會同意後，始可進行。	一、請上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申請。 二、線上申請、線上審查。	一、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二、本校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李以彬 3366-2006 yplee@ntu.edu.tw
基因重組實驗計畫之申請	欲申請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計畫，須經本校生物安全會同意後，始可進行。	一、請上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申請。 二、線上申請、線上審查。	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李以彬 3366-2006 yplee@ntu.edu.tw
實驗場所廢液之清運	由實驗場所至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登錄申請，達適當量即安排清運，並由使用者支付清運費。	一、盛裝容器須為塑膠桶（蓋子不可有破損）。 二、確實張貼與填寫分類標籤等基本資料。	一、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二、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	楊進燦 3366-2005 ctyang@ntu.edu.tw
實驗場所其他容器與耗材之清運	由實驗場所至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登錄申請，達適當量即安排清運，並由使用者支付清運費。	一、玻璃等易碎廢棄物須裝箱清運，並張貼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標籤。 二、清運時須以法定具生物醫療廢棄物標籤之垃圾袋清運。	一、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二、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	林峻勇 3366-9468 kumalin@ntu.edu.tw
輻射性廢棄物之清運	由實驗場所至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登錄申請，達適當量即安排清運，並由使用者支付清運費。		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	邱舜稜 3366-2004 shunleng@ntu.edu.tw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運	由實驗場所至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登錄申請，於每週一上午清運，並由使用者支付清運費。	一、廢棄物包含：動物屍體及操作 RG2 微生物之相關實驗廢棄物。 二、清運時須以法定具生物醫療廢棄物標籤之垃圾袋清運。	一、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二、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	李以彬 3366-2006 yplee@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飲用水水質安全之檢驗（委外）	每年2、5、8、11月委託合格檢驗廠商檢驗飲水機水質，檢測結果函送受檢單位。	請使用單位協助水質採樣作業，並配合張貼檢驗報告及維護管理飲水機。	飲用水管理條例。	李以彬 3366-2006 yplee@ntu.edu.tw
輻射偵檢器之校正	依規定將本校輻射偵檢儀器於每年辦理2次校正。	請將輻射偵檢儀器送至環安衛中心，校正費用由使用者支付。	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	邱舜稜 3366-2004 shunleng@ntu.edu.tw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之申報	每月10日前環安衛中心須向勞檢處及教育部申報上月份職災情形。	請於每月10日前繳交調查表。	職業安全衛生法。	陳君如 3366-2003 chencj@ntu.edu.tw
緊急應變設備維護調查	每年定期盤查全校數量並確認堪用狀態與放置地點。	請確實清點、維護緊急應變設備，並填送緊急應變處理設備清點與維護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陳君如 3366-2003 chencj@ntu.edu.tw
緊急應變演練	本校各館舍應每3年至少進行一次小型緊急應變演練，分析其常見危害因子、風險及應變需求。	每年繳交緊急應變演練計畫書並至少3年演練一次。	本校緊急應變演練實施要點。	劉珮瑜 3366-7069 liupy0101@ntu.edu.tw
消防防護及演練	一、提報消防防護計畫。 二、提報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計畫。 三、協同消防局查核及宣導消防事項。	一、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變更、自衛消防編組大幅變更、建築用途變更、增建、改建等導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時應重新提報消防防護計畫。 二、被列管館舍每半年舉辦一次消防演練並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計畫提報消防隊。	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劉珮瑜 3366-7069 liupy0101@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新進人員 體格檢查	一、到職前實施檢查，到職日繳交報告。 二、實施對象：本校所有新進教職員工（不包含從事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短於六個月者）。	一、請協助通知新進人員於到職前實施一般及特殊作業體格檢查，及繳交檢查報告等資料至環安衛中心。 二、相關體檢表單請至環安衛中心網站下載使用。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三、本校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實施辦法。	曾詩婷 3366-7991 anitatseng@ntu.edu.tw
臨場健康 諮詢服務	由臺大醫院職業環境及醫學部醫師到校門診服務。 服務內容： 一、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 三、協助校方進行選配工及從事適當工作之諮詢與建議。 四、協助校方與校方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請協助公告相關資訊。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吳佩憶 3366-7206 wpy1993@ntu.edu.tw
勞工特殊 健康檢查	特殊作業種類： 一、特定化學物質。 二、粉塵。 三、異常氣壓。 四、高溫。 五、85 分貝以上噪音。 六、生物性實驗。 七、輻射性實驗。	一、請配合相關調查事宜。 二、請協助通知相關人員於校方規定期間參加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及轉發檢查報告。 三、受檢人員請配合健康管理措施。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三、游離輻射防護法。 四、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	吳佩憶 3366-7206 wpy1993@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檢查頻率： 一、年滿 65 歲者，到校服務每滿 1 年檢查 1 次。 二、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到校服務每滿 3 年檢查 1 次。 三、未滿 40 歲者，到校服務每滿 5 年檢查 1 次。	請協助通知相關人員於校方規定期間參加一般作業健康檢查，及轉發檢查報告。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三、本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辦理原則。	黃心潔 3366-8616 hsinchieh1208@ntu.edu.tw 江依庭 3366-7994 yitingchiang320@ntu.edu.tw
母性健康保護	實施對象： 一、預期懷孕。 二、妊娠中。 三、分娩後，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及分娩後 1 年內哺乳中之女性教職員工。	請協助通知相關人員。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三、本校教職員生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黃心潔 3366-8616 hsinchieh1208@ntu.edu.tw
人因性危害預防	使用「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及「人因通則建議表」評估、辨識工作場所危害因子，提供改善建議。	一、請配合相關問卷調查事宜。 二、請協助公告相關資訊。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江依庭 3366-7994 yitingchiang320@ntu.edu.tw
異常工作負荷預防	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皆為實施對象。 一、輪班工作。 二、夜間工作。 三、長時間工作。 四、其他異常工作負荷。 使用「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評估、辨識工作負荷、工作型態及心血管疾病之危害風險，提供改善建議。	一、請配合相關問卷調查事宜。 二、請協助通知相關人員。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曾詩婷 3366-7991 anitatseng@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不法侵害 預防	使用「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及「主管層級自主檢核表」評估、辨識工作環境及工作設計之危害風險，提供改善建議。	一、請協助公告本校「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聲明」。 二、請配合相關表單填寫。 三、請協助公告相關資訊。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吳佩憶 3366-7206 wpyl993@ntu.edu.tw
呼吸防護	實施對象：本校有害環境作業需使用呼吸防護具者。 一、協助辨識工作環境是否遭受呼吸危害。 二、配戴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三、防護具氣密度測試。 四、使用呼吸防護具人員之健康狀況調查及生理評估。	一、請配合相關問卷調查事宜。 二、請協助公告相關資訊。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江依庭 3366-7994 yitingchiang320@ntu.edu.tw

一級單位： 環安衛中心

二級單位： 駐衛警察隊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校園安全 維護	一、每日 24 小時，定時 調派員警巡邏校園。 二、依任務需求調派員實 施便衣肅竊勤務。	一、結合師生本於愛護關心 校園，加強宣導人人提 高防竊警覺與作為，成 為長期協助駐警隊之有 力後盾。 二、建議可在個人手機輸入 緊 急 報 案 專 線 (02)3366-9110，設定於 簡縮撥號 110 代碼位 置，利於突發事故時掌 握歹徒衣著相貌等特徵 及犯罪事實，通報本隊 迅速派員排除危害。 三、落實門禁管制工作，以 發現問題、消弭於未然。	各機關團體駐衛警 察設置管理辦法。	高燦池 3366-2185~6 koa@ntu.edu. tw
校園交通 違規取締	一、校園道路實施測速取 締工作。 二、校園查察違規停車告 發。	為有效維持校園交通秩序 與安全，確保師生教學、研 究環境品質，請配合遵守校 園車輛行駛，停放規定避免 違規。	一、本校校園交通 管理要點（事 務組網頁） 二、本校校園交通 稽查作業標準 （駐警隊網 頁）	謝侑宸 3366-2185~6 xyc1223@ntu. edu.tw
校園緊急 求救系統 維護	校總區校園內設有 37 處 緊急求救系統，供校內師 生發現危害或緊急求救 使用。	求救電話直接與駐警隊值 班台連線，請詳敘事況，以 利後續處理。	校總區及水源校區 校園安全地圖 (https://esh.ntu.edu.tw/esh/files/safe_route_2013.pdf)	黃昱鈞 3366-2185~6 ychuang722@n tu.edu.tw